

椒陵才子 千秋快士

——清小说家吴敬梓与天长

○姜培忠 路云飞



二

吴敬梓行途中的天长

既然1739年岁末吴敬梓到了瓜步山,我们推想,作为家在天长又同行的江昱,有可能邀请团昇和吴敬梓等朋友到雁落墩家中做客,并且适当安排众人在天长其它地方游历。

除此以外,吴敬梓还有没有其他可能来过天长呢?吴敬梓的《赠真州僧宏明》诗中有:“十四从父宦,海上一千里。”他的堂兄吴葵也说他“汝时十八从父宦,往来江淮复南”。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吴敬梓的嗣父吴霖起从拔贡被选任为江苏赣榆县学教谕,少年吴敬梓就随同他至赣榆任上。

从全椒到赣榆有两条路:水路自襄河码头出发到长江水道,再沿京杭大运河一路向北,经过海州(今属连云港)等地到达赣榆。水路相对经济、安全,是吴敬梓多次行走的路线。另一条是陆路:由全椒至滁州、来安、天长、盱眙、洪泽、淮安,再经大伊镇或沭阳、海州抵达滨海的赣榆。

到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吴敬梓在赣榆度过九年光阴。其间,他不时往返故乡与赣榆之间,探亲、结婚、生子。处于陆路往返中途的天长,他有极大可能来过。另外,鼎盛时期的吴家在天长置有产业。日常的管理,尤其是吴霖起曾变卖家产、筹资近万两修建在大地震中毁坏的赣榆文庙、尊经阁,新建“敬一堂”,吴敬梓都有极大的可能随同其父或自己来过天长。

古邑天长,建制于唐玄宗天宝元年(公元742年),也称千秋。她近江枕湖,冈陵起伏,是一块民风淳朴的福地。天长和全椒都属江北丘陵地带,一样文风郁盛,全椒吴氏一族出了很多文人进士,龙岗陈氏也出了四进士和多名官员。凡此种种,应当对吴敬梓的小说创作有过不小影响。吴敬梓对天长的了解如此之深,使得他就像一位预言家——《儒林外史》中杜少卿的祖父是状元,就在《儒林外史》成书七十年后,天长果真就出了皖东唯一的状元戴兰芬。

三

《儒林外史》中的天长和天长人

从小说《儒林外史》中对天长地理的描述看,吴敬梓对南京到天长的路线是颇有了解的。第三十一回《天长县同访豪杰 赐书楼大醉高朋》有:“第一日过江,歇了六合县,第二日起早,走了几十里路,到了一个地方叫作‘四号墩’。四号墩是过六合城后,到天长的一个小集镇。这种熟悉,间接证明了吴敬梓可能来过天长。”

吴敬梓也了解天长的历史文化。第三十二回《杜少卿平居豪举 娄焕文临去遗言》中,杜少卿名声很大,第一次见到迟衡山,迟衡山评价他:“先生是海内英豪,千秋快士!”吴敬梓几乎把自己的经历、遭遇及对待世俗的态度、理想都移植到杜少卿这个虚拟的天长人身上——天长最早叫千秋县,后改天长县。小说中迟衡山赞美杜少卿“千秋快士”,是吴敬梓借“千秋”一词,一语双关,既说杜少卿是千秋人中的快士,而从人物来处赞扬了杜少卿;又从千秋万代的层面即未来的历史意义上高度评价了杜少卿。

《儒林外史》中的天长人有杜少卿、杜慎卿、藏岐山三爷、卫胡子等,这些人构成小说中杜氏兄弟的生活圈。小说第三十四回以高先生之口说:“我们天长、六合是接壤之地,我怎么不知道?诸公莫怪学生说,这少卿是他杜家第一个败类!他家祖上几十代行医,广积阴德,家里也挣了许多田产。到了他家做元公,发达了去,虽做了几十年官,却不会寻一个钱来家。到他父亲,还有本事中个进士,做一任有识之士——已经是个呆子了!做官的时候,全不晓得敬重上司,只是一味希图着百姓说好。”“他这儿子,就更胡说,混穿、混吃,和尚、道士、工匠、花子,都拉着相与,却不肯相与一个正经人!不到十年内,把六七万银子弄的精光。天长县站不住,搬到南京城里,日日携着乃眷上酒馆吃酒,手里拿着一个铜盖子,就像讨饭的一般。不想他家竟出了这样子弟!学生在家,往常教子侄们读书,就以他为戒。每人读书的桌子上写一纸条贴着,上面写道:‘不可学天长杜氏。’”——读至此,有几个人不把杜少卿当作吴敬梓来看呢?

与视金如土、变卖财产去行善积德、广结朋友却落下“败家子”骂名的杜少卿一样,吴敬梓在全椒也是个满城皆知的“败家子”——他“素不习治生,性复豪上,动辄‘倾酒歌呼,穷日夜’,‘生性豁达,急朋友之急’,又兼以族人之间有‘夺产之变’,‘兄弟参商,宗族诟谯’,直到‘田庐尽卖,乡里传为子弟戒’。”

从家世看,吴敬梓出生在全椒“科第仕宦多显者”的官僚世族,“家声科第从来美”,吴氏一门,出过探花、榜眼和数位进士。杜少卿也是出生书香门第的官宦人家,其父是江西赣州知府,祖父曾是状元,“一门三鼎甲,四代六尚书”。

从个性看,吴敬梓天资聪颖却不拘泥于死读书,喜欢浏览各地风情,胸襟不凡,睥睨尘俗;曾

拒绝应雍正十三年(1735年)巡抚赵国麟举荐参加的“博学鸿词”试,后来也不再参加科举考试。《儒林外史》第三十四回写了杜少卿装病谢绝做官,他蔑视科举,瞧不起功名富贵,也颇为离经叛道。他还突破礼教束缚,曾经光天化日之下携老妻之手登清凉山。从这些来看,两人行径,如出一辙。

雍正十一年(1733年),吴敬梓在家财散空后,搬到秦淮河畔白板桥西。移家南京,是吴敬梓一生的重大转折。而小说第三十三回《杜少卿夫妇游山 迟衡山朋友议礼》写道:“杜少卿在家又住了半年多,银子用的差不多了,思量把自己住的房子并与本家,要到南京去住,和娘子商议,娘子依了。”迟衡山说道:“先生何不竟寻几间河房住?”杜少卿道:“这也极好。我和你借此看看秦淮。”于是,杜少卿从天长搬到南京秦淮河畔的利涉桥河房。杜少卿搬到南京居住这一情节,带动了整部小说的写作中心也转移到南京士林。

人生际遇堪雷同的吴敬梓与杜少卿,一实一虚,互为映衬,诠释了吴敬梓对真儒的评定。“江左烟霞,淮南旧日,写人残编总断肠。”吴敬梓潦倒落魄又恣意豁达的一生,让人感慨;他对儒林百态冷眼旁观般的针砭戏谑,更多显示的是他的热血与衷肠——他是诗人、小说家、浪荡子,更是椒陵大才子,千秋一快士!

每一次读到吴敬梓笔下的天长和天长人,我总倍感亲近又心生诸多疑问:为什么吴敬梓会选择天长作为故事发生地之一,为什么杜少卿和吴敬梓人生阅历如此相似?带着这个思考我们做过不少走访。本文做的一点研究,是远远不够的。很期待今后能发现更多藏在历史典籍中的吴敬梓与天长的新线索。这无论对提升天长文化影响力,还是进一步解读《儒林外史》,都是有意义的。

全椒老街剪影

“哎……打起鼓来,敲起锣来哎,推着小车来送货,车上的东西实在是好呵!有文化学习的笔记本,钢笔,铅笔,文具盒,姑娘喜欢的小花布,小伙扎的线团呀。穿着个球鞋跑得快,打球赛跑不怕磨。秋衣秋裤号头多,又可身来,又暖和。小孩用的吃奶的嘴呀,挠痒痒的老头乐,老大娘见了我呀,也能满意呀!我给她带来汉白玉的烟袋嘴呀,乌木的杆呀,还有那你锃碧瓦亮的烟袋活来啊呀。老大娘一听报喜乐呀,新式货郎的心肠热。我想买东西你车上没有啊!大娘我工作在托儿所,给孩子做点针线活,这孩子一多没管住呀。把我的镜腿给掰折,我能描龙,能绣凤。离开花镜就没辙,常把鞋里当鞋面,常把鸭子当成鹅。阿老大娘不用再说了哦,我明白了,您是上了年纪眼色弱,想买花镜不费事呀,得等到明天风雨不误送到你们那个托儿所,还给您捎来那眼镜盒呀!金色晚霞照山坡呀,货郎我推着空货车,乡亲们亲亲热热送到村子口啊。送货不怕路途远,翻山越岭过大河。……”

货郎我越唱越高兴哎,底脚板就好像登上了摩托车来哟哦……”

每当听到已故歌唱家郭颂演唱的民歌《新货郎》,我的脑海里就会不由自主地出现了“拨浪鼓响货郎来”的鲜活画面。儿时,不论在县城还是在农村,只要听到有节奏的拨浪鼓响声,大人孩子都会不约而同地从四面八方向着同一个目标——货郎担拥去。记忆最深的是有一年正月初五,我到农村亲戚家拜年。我正和小伙伴玩说着,一阵有节奏的拨浪鼓声由远及近,刚刚还和我嘻哈的小伙伴们,像被一只神奇的手拉向正摇动拨浪鼓的货郎担前。一位年过半百的货郎放下肩上的担子,更使劲地摇动着拨浪鼓。这时候,只见一群穿着漂亮的大姑娘、小媳妇,叽叽喳喳地从四面八方拥向货郎。“今天是财神日子,恭喜发财!恭喜发财!”放下拨浪鼓的货郎,高举合十的双手,满脸堆笑地与乡亲们打招呼。被困得里三层外三层的货郎担周围一片欢乐。

“二狗,快回家拿鸭毛!”“三喜子,去把挂在门后头的废锄头、烂锄头拿来!”接到“命令”的二狗、三喜子,像窜出人群的兔子,眨眼间消失在我的视线中。我虽然没有看见货郎担里有什么玩意,但是,从大姑娘、小媳妇手里拿着的毛巾、牙粉、肥皂、花线、顶针那喜笑颜开的样子,我就知道她们今天的收获真不少。多少年过去了,“拨浪鼓响货郎来”,特别是那些“二糖子”(大人对调皮男孩的昵称),个个都像兔子一样,两脚不沾灰地从家里拿来废铜、烂铁、水瓶的情景;大姑娘们、小媳妇边走边打招呼,满脸阳光地走向货郎担的场面。像一幅幅水墨风情画,深深地烙印

在我的脑海中。

货郎以中老年为主,偶尔也有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他们没有郭颂歌声唱的那样“推着小车来送货”,更没有像当今骑着摩托车,开着汽车下乡送货,而是挑着两只用篾编制的、高二尺八左右、直径约二尺的圆柱形竹篮下乡卖货。竹篮上面有浅浅的竹扁,一头竹扁上放满针、线、顶针、橡皮筋、毛巾、手帕、蛤蚧油、雪花膏等妇女用品,另一头的竹扁上摆满了香烟、火柴、糖果、钢笔、铅笔、文具盒等老少适用的生活用品。年轻力壮的货郎有时还会在两头的竹篮里带上一小坛白酒和一桶煤油。住在我家对面的方姓老货郎,下乡时还特意从“油条锅”批发了几十根油条、麻花,赶乡下的早市。

我居住的西门小桥街,从事货郎这个职业的人特别多,仅石牌坊附近就有五、六户从事货郎工作。居住水巷口的李大伯就是靠每天挑着货郎担“遛乡”,把五个子女中的四个培养进了大学。

货郎在全椒又称“遛乡”或卖小货的,是社会的最底层。货郎的工作是很艰辛的。赶早市的,天麻麻亮就要起床,先到“油条锅”批发油条、麻花,再摆放今天下乡要出售的货物。有的货郎头一天答应村民需要在县城购买的布匹、围巾等,临行前还不能忘记带上,即使碰到雨雪天气,也不能失信。每逢雪天,水巷口的李大伯会用草绳裹住腿脚,篾编的圆柱形竹篮上面盖着厚实的油布,在漫天飞雪中,挑着竹篮,深一脚浅一脚地消失在灰蒙蒙的天地中。到了中午,运气好的被善良的村民邀请到家里,虽然粗茶淡饭,但是管饱肚子就行。但绝大多数时间只能靠在人家的屋檐下,拿出从家带来的干粮,就着讨要来的开水,凑合一下就过去了。货郎下乡就怕中途遇到恶劣天气。有时返家途中偶遇雷暴,全身淋湿得像落汤鸡不说,兑换来的鸭毛、鹅毛淋水后越挑越重,那个时刻,恨不得找到个地方避雨,哪怕是个猪圈也可以。

货郎的家庭一般都很贫困,选择这个职业几乎都出于无奈。有时候“屋漏偏遇连夜雨”,我家对面的方姓老货郎,清晨下乡前从“油条锅”批发了几十根油条、麻花,赶乡下早市。谁知道在树荫下卖货时,没有注意拴在旁边树干上的一条毛驴。等前面篮扁中的货物卖出去差不多时,后面篮扁中的油条、麻花被那条毛驴偷吃大半,让方姓老货郎当时急得上天无路,入地无门。要知道,一家人还等着他卖东西的钱来买米下锅呢!

货郎,这个渐行渐远的行当,他们用自己辛劳的汗水和泪水,在那物流流通相对封闭的特殊年代,每日步行三、四十里路,填补了人们市场流通的空白,为山区、边远地区、广大农村地区的农民带来方便,送来了快乐。人们应该记住他们,历史也不会忘记他们!



春潮



扫码关注公众号
欢迎后台留言